

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经审查黄翔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黄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、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；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秦建文、凌斌、叶志锋

2021年5月20日